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0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2023 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卢竑岩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等。

（五）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3 年末财务状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4,851,388.03 元，同比减少 1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19,212.35 元，同比减少 22.9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19,212.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881,486,077.3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740,356,374.01 元。

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30 人、692 人和 855 人，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此外，因市场竞争加剧及玩家消费意愿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产品流水有所下滑。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及后续储备项目可能的发行投入、海外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回购计划执行资金需求等，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5.04 亿元，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82%。

2、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股票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关联董事卢竑岩先生、高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董事卢竑岩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252.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变动不会超过 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完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编制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激励对象在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 174,619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74,619 股，注册资本增加 174,619 元。

因前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 71,866,482 股增加至 72,041,101 股，注册资本由 71,866,482 元增加至 72,041,101 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完善。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4、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

（十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

四、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1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 2023 年度监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日常监督情况、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等。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3 年末财务状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4,851,388.03 元，同比减少 1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19,212.35 元，同比减少 22.9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19,212.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881,486,077.3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740,356,374.01 元。

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30 人、692 人和 855 人，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此外，因市场竞争加剧及玩家消费意愿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产品流水有所下滑。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及后续储备项目可能的发行投入、海外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回购计划执行资金需求等，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5.04 亿元，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82%。

2、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252.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变动不会超过 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252.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变动不会超过 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1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2 栋 17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8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44	吉比特	2024/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QFII 或 RQFII 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受托人身份证书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2 栋 17 楼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梁丽莉、蔡露茜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213013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1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5.04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82%。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19,212.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881,486,077.3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740,356,374.01 元。

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30 人、692 人和 855 人，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此外，因市场竞争加剧及玩家消费意愿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产品流水有所下滑。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及后续储备项目可能的发行投入、海外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回购计划执行资金需求等，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5.04 亿元，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82%。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出席 7 人，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